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01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陈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陈碧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陈碧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近日,公司董事会接到陈碧女士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5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卜爱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二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关于公司二届六次职代会职工监事补选结果的决议》,田斌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杨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其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及监事会对田斌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杨超先生简历

杨超,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86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同时任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助理。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0万元–21,000万元	盈利:12,133.7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1%–7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500万元–19,500万元	盈利:9,870.4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7.03%–97.5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5元/股–1.05元/股	盈利:0.6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市场拓展,民爆器材特别是电子雷管、起爆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加强成本管控,优化采购成本,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 司2023年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北交所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旗下部分参公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

一、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集合计划可根据各自合同的约定,并在遵守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股票的投资。符合条件的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三、本公司在投资北交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集合计划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北交所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投资于北交所股票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集中度风险、政策风险和监管规则变化风险等。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

(一)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北交所上市企业主要为创新成长型企业,普遍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性强、技术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或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该类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由此可能对集合计划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二)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竞价交易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A股其他板块,由此可能导致集合计划净值较大幅度的波动。

(三)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股票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将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若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股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四)转板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并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的,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北交所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集合计划净值波动。

(五)退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集合计划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六)系统性风险

因北交所上市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集合计划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集合计划净值波动。同时,北交所上市公司平移自新三板精选层,从历史来看整体估值受政策阶段性影响较大,所以北交所个股估值相关性较高,政策空窗期或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七)集中度风险

北交所为新设交易所,初期可投资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

(八)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九)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集合计划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集合计划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3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同兴环保,股票代码:003027)股票于2024年1月19日、2024年1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钠离子电池材料目前仍处于中试阶段,成立子公司仅为后续经营管理需要,具体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CCUS业务尚处于开拓市场阶段,公司于2022年签订的两个CCUS示范项目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中占比极少,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新的有效订单;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农立华")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农立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并选举新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辞任并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农立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刊登的《中农立华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现已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完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的《登记通知书》以及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86905284M

2.名称: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九层912室

5.法定代表人:苏毅

6.注册资本:26880.0134万元

7.成立日期:2009年04月08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刺激素、土壤改良剂、农药机械、植保机械、饲料添加剂、水溶肥料、有机肥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检测;其他危险化学品127种、详见附表《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明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8日);销售农作物种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农作物种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08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12月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8日和2023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85256042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0000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WONG YIN YEE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

经营范围:生产各类涂料、树脂漆(涉及危险品的限于含一级、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危险品除外)的进出口;提供涂装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07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查询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发现一账户可用余额与余额不一致。经与银行核实,公司开设的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有 1,639,182.10 元被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名义冻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开户账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冻结金额(元)	账户状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10069079013007262654	1,639,182.10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法院起诉书或法律文书等书面材料。经公司与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核实,因宁波海燕佳集装箱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浙0206民诉前调758号),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公司账户资金1,639,182.10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周转情况良好,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即2023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76,040.81万元)的0.215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且其中被冻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资金被冻结的上述银行账户系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2. 公司在获悉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后,积极与银行、法院等相关方了解账户资金冻结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

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因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 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提议人相关提议,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基本判断,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建立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核心子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三)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的条件下,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可执行最高限额(差额资金不足以回购公司1手股份),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亿元、回购价格16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714,550	0.67	750,000	3,464,550	0.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01,940,440	99.33	-750,000	401,190,440	99.14
总股本	404,654,990	100.00	0	404,654,990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16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714,550	0.67	625,000	3,339,550	0.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01,940,440	99.33	-625,000	401,315,440	99.17
总股本	404,654,990	100.00	0	404,654,990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96.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3.31亿元,流动资产为176.23亿元,货币资金为73.24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404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5626%。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马 骥	董事长	2023年11月27日	买入	12,600
姜云涛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1月27日	买入	10,200
叶 朋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27日	买入	7,600
王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27日	买入	7,500
解 兵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1月27日	买入	6,600
李 姝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1月27日	买入	1,100
李秀峰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27日	买入	7,600
朱兴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3年11月27日	买入	7,600
张德申	董事会秘书	2023年11月27日	买入	7,6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经自查,上述交易行为均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2024年1月19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存在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该办法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除前述情况外,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说明

董事会于2024年1月13日接到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董事、总经理姜云涛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叶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刚先生。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建立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核心子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用于实施公司及核心子公司股权激励。

相关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已在"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中进行说明列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存在上述提议人依据该办法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除前述情况外,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因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使用的资金总额等内容;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即2024年1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256,454	18.84
2	王思勉	30,014,129	7.4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19,777	2.13
4	林殿海	7,287,420	1.8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27,200	1.5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735,081	1.4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53,403	1.20
8	金磊	4,631,576	1.14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4,983	0.94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6,683	0.6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比例(%)
1	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256,454	18.97
2	王思勉	30,014,129	7.4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19,777	2.14
4	林殿海	7,287,420	1.81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27,200	1.6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735,081	1.4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53,403	1.21
8	金磊	4,631,576	1.1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4,983	0.94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6,683	0.66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经审查,原公告中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情况的计票规则有误,现对该公告中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的内容予以补充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补充更正前: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补充更正后: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附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2月5日下午2:45;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2月5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B座27层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2月1日–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B座2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其中,以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4年2月4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B座2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30012,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公司邮箱地址为:000661@ccht.jl.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B座2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30012

联系人:李季

联系电话:0431-80557027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1;投票简称:高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提案投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需表决提案列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